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619,601,857.07元。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19,601,857.0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特此发表意见。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 敏

麻云燕

刘升文

2020 年 1 月 5 日